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3433.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国食药监法[2007]36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司室、有关直属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意见》(国食药监法〔2005〕65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水平，保证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实行这项制度，对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防止行政执法权力的缺失和滥用，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指出，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这两项相互联系的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对推行行政执法

责任制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作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努力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引向深入，抓出成效。近年来，各地根据国家局的要求，坚持以依法行政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灵魂，积极探索通过行政执法责任制来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新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对规范和监督执法行为、促进系统依法行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和单位认识不到位，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真正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评议考核流于形式，责任追究难以落实；缺乏组织实施的动力和必要保障措施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推行和这项制度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监督作用的发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从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坚持“执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现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构建和谐监管关系的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